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 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8,802,456.14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37,851,270.7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06,401,286.1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4,313,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500,969.00 元（含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500,969.0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综上，公司 2024 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001,938.00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8.66%。

202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上市后分红相关指标披露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5,001,938.00	21,431,34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802,456.14	60,394,720.0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06,401,286.18	201,267,451.50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6,433,278.00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9,598,588.07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6,433,278.00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是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73.4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为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让投资者更及时分享公司发展红利，如果公司 2025 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拟在 2025 年实施中期分红，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简化分红程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予以实施。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是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予以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予以实施。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